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699
11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于1992年3月11日第3059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就安理会对题为：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的项目的审议，发表了以下的介绍性声明。

一、一般性义务

“1.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2.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3. 伊拉克在1991年4月6日和10日的信(分别为S/22456和S/22480)和1992年1月23日的信(S/23472)中表示它无条件接受。

“4. 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所作的最后发言(S/23500)中载有下面一段：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5. 1992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S/23517)，其中特别指出：

‘至于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实况报告(S/23514)，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事要做。…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缺少合作感到担忧。伊拉克必须按照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1992年1月31日会议上宣读的声明(S/23500)，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

“6. 1992年2月28日主席在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声明(S/23663))中指出：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要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断然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7. 我还必须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加诸于它的义务的情形的进一步报告(S/23687)。

“8. 从安理会主席前述的声明并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伊拉克声明它无条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但安全理事会已确定

伊拉克没有完全遵守它的一切义务。

二、特定的义务

“9.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10.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该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标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非军事区。安理会获悉,伊拉克一直尊重该非军事区,而且充分参与标界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也获悉,伊拉克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不符合伊科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伊科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000米处。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11.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 5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方案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9、10、11、12和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阐述了这些义务。

“12. 关于伊拉克遵守我刚刚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的报告(S/23687)附件一。

“13. 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中规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

的款项。

“14.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还有严重地不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义务的情况，理事会成员认为这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

“15. 特别委员会已将尚待解决的问题中目前看来最重要的问题通知安理会。请安理会再次注意1992年3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S/23687)附件一。

“16.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月25日的报告中所载原子能机构的说明(S 23514，附件C节)。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所附关于原子能机构最近两次视察伊拉克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与核活动有关的义务情况的资料(1992年3月7日S/23687，附件二)。

“17. 主席在1992年2月19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S/23609)中说：

‘伊拉克不承认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迄今拒绝接受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两项计划，而且没有充分、彻底、完全透露其武器能力，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行为。’

“18. 主席在1992年2月28日代表安理会作出的又一项声明(S/23663)中说：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而且，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

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哪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19.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660(1990)、667(1990)、674(1990)、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20. 1992年1月,安全理事会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知,从1991年3月初以来,将近有7000人已从伊拉克返回自己的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说,尽管已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据冲突双方报告仍有数千人失踪。

"21.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由法国、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求特别就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达成协议。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知安理会说,它至今仍未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的下落。它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所作的搜寻工作的详细引证的资料。最后,它还在等待关于在拘留时死亡者的资料。

"22. 请安理会注意1992年3月7日S/23687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第4节,第12至第14段。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23.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全理事会第

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1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还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4. 安全理事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这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措。鉴于目前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供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可能性。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将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要求在五年内暂停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缴付赔偿基金。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25. 关于另一项义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26. 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2年3月7日的报告(S/23687)第17和第18段。

(f) 交还财产

“27.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进一步报告中指出的,参与交还财

产的伊拉克官员在最大程度上同联合国合作,以便顺利交还财产。

(g)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28. 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另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伊拉克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h)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29. 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30.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S/22687和S/22689)和1992年1月23日(S/23472)等信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i)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31.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让伊拉克履行在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迄今,伊拉克仍拒绝执行这些决议。事实上,伊拉克在同秘书处的代表就执行决议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又突然终止了讨论。

三、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32. 我现在要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镇压平民。安全理事会在第3和第4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要求伊拉克

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33.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1,另以S/23685号文件分发)和秘书长进一步报告内载秘书长执行代表办公室的评论所证实。

“34.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关切据报伊拉克政府在北方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对基本商品特别是粮食和燃料的供应施加限制。在这方面,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人民继续遭受镇压,第688(1991)号决议所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

四、结语

“35.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安全理事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对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和期待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在本着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审议这个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 - - - -